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岱煒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6

傳真：03-3370885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60035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有關處方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疑義，請貴院轉知所屬人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61664020號函(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13條規定，醫師處方時，應於處方箋載明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及處方年、月、日等事項。藥師法第16條規定，藥師受理處方，應注意處方上年、月、日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用法、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。爰處方箋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定「醫療之個人資料」；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，於為協助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，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「醫療之個人資料」。
- 四、有關旨揭疑義，醫師依法開立處方箋，醫療機構於協助藥師執行藥師法所定業務及責任必要範圍內，提供處方箋以供執行調劑業務，且於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者，尚屬前述得蒐集、

處理或利用「醫療之個人資料」之情形。

五、另有關病人身分證號、就醫科別等非屬醫師法第13條或藥師法第16條所明定之事項，考量藥師執行業務時仍得以健保卡等證件或其他方式核對病人身分，爰醫療機構如於開立處方箋時顧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而隱蔽部分內容，尚屬合理之安全維護措施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仁祥醫院、懷寧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永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祐民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院、福太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桃新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壠新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中美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

局長 蔡紫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明翰(02)8590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7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4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影本(106166402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處方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，應請依說明段
內容辦理，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6年4月1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01880號書函
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2月9日(106)國藥
師博字第1060253號函、106年5年2日(106)國藥師博字第
106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13條規定，醫師處方時，應於處方箋載明病人
姓名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及處方年、月、日
等事項。藥師法第16條規定，藥師受理處方，應注意處方
上年、月、日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用
法、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。爰處方箋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
第6條第1項所定「醫療之個人資料」；其蒐集、處理及利
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，於為協
助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
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，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「醫療之個人

B041000_醫事/106/05/16 14:50



1G1060035514 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資料」。

- 四、有關旨揭疑義，醫師依法開立處方箋，醫療機構於協助藥師執行藥師法所定業務及責任必要範圍內，提供處方箋以供執行調劑業務，且於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者，尚屬前述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「醫療之個人資料」之情形。
- 五、另有關病人身分證號、就醫科別等非屬醫師法第13條或藥師法第16條所明定之事項，考量藥師執行業務時仍得以健保卡等證件或其他方式核對病人身分，爰醫療機構如於開立處方箋時顧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而隱蔽部分內容，尚屬合理之安全維護措施。
- 六、檢附法務部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影本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7-05-16
14:22:28 章

部長 陳時中